

考綱3 親屬、稱謂

一、親屬關係與稱謂

親屬	類別	稱謂
1.血親	(1) 直系血親	爸、媽，爺、奶、外公（婆）。
	(2) 旁系血親	兄、弟、姊、妹，姪（女）、外甥（女）。 伯、叔、姑、舅、姨，堂、姑舅姨（表）兄弟姊妹。
	(3) 擬制血親	養父（母）。
2.姻親	(1) 血親之配偶	繼父（母），媳婦、女婿。 兄嫂、弟媳（妹）、姐夫（丈）、妹夫。 伯母、叔母、姑丈（父）、舅媽（母）、姨丈
	(2) 配偶之血親	岳父（母），內兄（弟）、姨。 公、婆，大伯、小叔、大姑、小姑。
	(3) 配偶之血親之配偶	襟兄弟（連襟）、妯娌。
3.配偶	婚緣	男夫、女妻。



1 基測 從未命題。

2 學測 從未命題。

3 指考 從未命題。

